# MAY042021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0597076 日期：2021年5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有限服务餐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披萨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下培训或经验且不属于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因为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外国教育文件英文译本。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克服了审理主任关于翻译问题的认定。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审理主任在本申请的初始审理中未处理所有可能的问题。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该申请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8 C.F.R. § 103.2(b)(3)的规定如下：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国语言的文件的，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和准确的全文英文译本，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的证明。

二、分析

如前所述，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其他工人 ”。8 C.F.R. § 204.5(l)(3)(ii)(D)的规定如下：

如果申请是针对非技术（其他）工人的，则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5年4月2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本案的劳工证表明（在H部分），披萨厨师职位的唯一资格是高中水平教育或外国同等教育。劳工证还声称（在J部分），受益人于1997年从伊朗的[已隐去]高中毕业，从而满足了这一要求。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受益人所称在伊朗[已隐去]高中教育有关的波斯语和英语文件的副本，这些文件似乎表明他在1995年12月通过期末考试后完成了在[已隐去]高中的教育，并获得了数学和物理领域的完成证书。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其中指出，除其他事项外，随申请提交的外国语言文件的翻译不符合适用要求，包括译者证明：

- 翻译准确且完整，以及
- 他/她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

审理主任指出，译者必须亲自证明英文译本，另一人不能代表译者进行证明。由于外国语言文件的英文版本不符合这些翻译要求，审理主任建议申请人重新提交外国语言文件并附上经适当认证的英文译本。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交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以确定其美国同等学历。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原始文件的副本以及额外的波斯语和英语文件，作为受益人在伊朗受教育的证据。这些材料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包括受益人高中成绩单和毕业证书的波斯语和英语版本。每份英文文件均盖有[已隐去]司法机构官方英文译者、许可证号9991[已隐去]的官方印章。每份波斯语文件均盖有[已隐去]的印章，注明“ 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已隐去]许可证号999，伊朗司法机构官方译者。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波斯语和英语文件的副本，确认[已隐去]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认证英文译者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Silvergate Evaluations Inc.对受益人教育的评估，该评估指出[已隐去]高中是伊朗政府认可的中等教育机构，受益人在完成四年课程后从该校获得的毕业证书相当于美国的高中文凭。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高中毕业证书的英文译本盖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官方印章，注明：“ [本]认证不包括对翻译准确性的确认 ”和“ 标记(X)的印章和签名的真实性经认证，不考虑内容。 ”审理主任表示，英文译本未经适当认证，因为译者未证明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未证明其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审理主任还讨论了确认[已隐去]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认证英文译者的文件，该文件指出盖章（钤印）文件的有效性应取决于(1)译者以印章和签名对附件的认证，(2)翻译文本未被更改和/或涂改，以及(3)印章完整无损。审理主任指出，该文件未经[已隐去]签署，未声明受益人教育文件的翻译准确且完整，也未声明译者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教育文件的英文译本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实质性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签名要求解释为适用于受益人的许可证而非其翻译的文件。[2] 申请人指出，本程序中提交的每份英文译本均包含译者的签名，旁边盖有印章，印有文字确认[已隐去]为司法机构官方英文译者。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于2014年10月授予[已隐去]的官方翻译许可证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译者[已隐去]的声明，确认他是伊朗司法部批准的官方译者，其许可证允许他使用印章证明其文件翻译准确，并且他在本程序中翻译的文件是“ 波斯语文本和数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英文翻译 ”。这两份文件，连同每份翻译上的译者印章和签名，满足了8 C.F.R. § 103.2(b)(3)的具体要求，因为它们证明[已隐去]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将重点放在受益人毕业证书英文译本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官方印章上是错误的，因为这些印章仅适用于译者印章的真实性，并不旨在对翻译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判断。

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他有能力将波斯语翻译成英文。

基于全部记录，我们认定，本次程序中提交的受益人教育文件译文符合8 C.F.R. § 103.2(b)(3)的实质性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我们不能批准该申请，因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裁决所有潜在问题。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文件证据，申请人以各种文件作出回应。虽然这些材料似乎可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许多额外的I-140申请。当申请人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时，它必须证明其工作邀请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而言都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从本案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3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处理这一问题。

此外，审理主任不妨审查本申请中的披萨厨师职位是否为真实的工作邀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Reg'l Comm'r 1966)。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申请人对其他1-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1-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1-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